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四季春风(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于 2025年7月21日 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联系电话： 010-89700113

传真电话： 010-89700104

乙方： 四季春风（北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
-2452

联系电话： 13261615506

传真电话： 无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委托乙方负责森林经营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实施内容及方式

（一）本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大水泉、南站、思陵、上口和上口东沟分区，建设内容包括森林抚育3279亩、设置2个公顷样地、安装2块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宣传牌等，具体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详见《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

1. 森林抚育

（1）间伐

①施工前，要明确作业的地块位置，严格在设计范围内施工，施工人员按设计要求确定采伐木，并在采伐木上做明显标记，经林场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②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按设计要求进行，伐桩高度要

低于10厘米，每个小班施工完成后要将采伐剩余物及时处理，保持林地整洁；③每个小班采伐完成后，施工方上报林场申请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要求2天内完成整改；④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安全施工，保证人员安全和采伐木周边的林木安全。

（2）补植

补植包括苗木采购、种植穴周围割灌、挖坑、植苗、施肥、浇水等一系列措施。补植时间为雨季，应在第一场透雨后及时进行补植。补植的苗木选择全冠苗，实生苗优先，应具有“二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实生苗苗高不应低于20cm；白皮松苗木形态要求主干通直不分叉、长势旺盛、冠幅饱满、不偏冠，栓皮栎苗木形态要求主干通直、中央领导枝明显、树形端正均匀。栽植地点应选择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株行距不少于2.5m×2.5m；栽植穴长宽高为40cm*40cm*40cm，栽植时有机肥施于穴底，回填周围地表熟土，再将苗木放于栽植穴中心，保持苗干直立；栽植深度以浇水下沉后根茎与地面同高为宜；台地栽植后围砌圆形树堰，树堰内径不小于栽植穴，树堰高20-25厘米；坡地树堰做成半圆形，开口朝向坡上部；栽植后24小时内及时浇足定根水，并在一周内浇第二次水，视土壤干湿度情况，在第三周浇第三次水；树堰上可覆盖粉碎后的抚育剩余物进行保墒。

（3）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对幼苗采取割灌草、松土扩堰、编织围堰等措施。扩堰时要用石块（或土）砌好外侧围堰，砌堰高度20厘米，树穴上方开口，要求坚固整齐，具有良好的蓄水能力，注意尽量减少破坏原有植被。目的树种为阔叶树和白皮松，每亩选择6-12株目的树种天然更新幼苗进行人工促进措施。

（4）抚育剩余物处理

为了降低林下可燃物数量，减少火灾隐患，同时加快抚育剩余物分解，对于修枝和间伐后留下抚育剩余物，采用粉碎还林方式处理；对于间伐后胸径5cm以上的伐除物，可剥除树皮后铺设上山步道台阶，或者做树围、垃圾桶等简易设施。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地，集中烧毁或深埋清理。

2. 设置公顷样地

结合林分实际情况和条件允许，集中设置25个20米*20米的正方形样地，形

成100米*100米（1公顷）的样地。调查时以25个20米*20米的乔木层样地为调查单元，灌木层样方和草本层样方具体设置位置根据调查时的实际情况调整。公顷样地采用GPS定位（度分秒），在设置公顷样地时，若地形平缓连贯，则定位中心点，向四周延伸50米，形成100m*100m的正方形；若地形陡峭或破碎，可改用多个小样地组合（总面积1公顷）或沿等高线设置长方形样地。在公顷样地四个角落打入木桩，用喷漆或标记绳明确边界。灌木层、草本层和枯落物层采用样方调查；灌木层样方规格2m*2m设置在样地西南角内2m处，草本、枯落物层按1m*1m在灌木样方内设置。

3. 安装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宣传牌

按集中连片面积大、开展建设任务后能形成规模的原则，在公顷样地区域，选择位置突出地段设置宣传牌，每个公顷样地设置1块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宣传牌，共设置2块。通过安装试点宣传牌，起到国有林场示范引领作用，宣传森林可持续经营理念，提升民众相关认知。

（二）实施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做好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服务人员。乙方应将服务团队成员信息资料向甲方备案。

2、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专业人员根据合同有关服务内容或应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时间外，乙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服务。

4、乙方专业人员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流程，并根据施工情况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甲方提供有关项目的相关资料，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作业，不得随意更改作业内容、工程量及作业措施等。如对方案有疑问，应及时向甲方寻求技术指导，以保证按时完成有关服务工作。

6、依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项目竣工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

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

三、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内容, 共计163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 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该项目内容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如: 该项目的立项批复、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等。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际进展和本合同约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本合约期限内,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的对外宣传资料上使用乙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

5、在实际工作过程中, 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经查证属实的, 乙方须配合更换其资质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人员, 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 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进行的自我推介外, 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7、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指派专人与乙方联络, 以保证甲乙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 除非书面通知, 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8、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 李杨 职务: 林业工程师 联系电话: 89700053)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向乙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

函件、确认书等文件。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甲方应保证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有必要，应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审核和对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0、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方案后实施。

11、甲方具有乙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12、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具有随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发出解除通知日之后的第七日，本合同自动终止。但是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投入的时间和精力（人力、物力和财力），甲方应该予以补偿。补偿标准以乙方提供证明材料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为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开展项目所要求专业等相关的资格与资质，及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保证履行合同期限内持续具备上述资格与资质。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工程款。

3、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驻项目场地，完成项目开工。甲方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住宿用房、办公场所等设施，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人、材、机、料等服务，并必须对入场物资、苗木、材料、人员、机械等进行质量自检、安全自检，不合格人员、材料、机械等坚决不准入场。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项目经理应召集至少4次的例会，主要内容为森林抚育管理建议等有关情况向甲方进行汇报，并向甲方提交当次会议纪要、当月工程量统计、当月施工日志等纸质材料，以及工作照片等电子材料。

6、本合同如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向甲方妥善交接一切有关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和一切未授权乙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商业机密。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擅自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和商标，也不得在双方的合同关系结束后的任何时候在该项目的广告或对外宣传上继续使用甲方公司的名称或商标。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以保证双方能及时沟通和协调，除非书面通知，不得更换联络人员。

9、乙方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姓名：冯平平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810487235）负责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向甲方提出或接收建议、意见、函件、确认书等文书。为保证甲乙双方协调工作，乙方应保证联络人员不得因任何原因缺失，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11、乙方应负责整个作业区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保护、森林防火、施工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如乙方保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12、乙方应保障作业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对作业现场清理的要求，按时完成现场清理（包括余土、抚育剩余物、垃圾等）工作。

13、乙方在提交成果报告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4、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实施中所需一切手续。

15、乙方负责建立和保存管理好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相应服务。

16、乙方负责协调劳动关系，做好纠纷协调工作，并做好乙方工作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协议的转移事宜。

17、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负责申报理赔的事宜。

18、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业绩奖金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未及时发放工

资等费用，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要求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20、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提交甲方审核。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1491913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整，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745956.5 元（大写：柒拾肆万元伍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随进度累计工作量达 8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人民币447573.9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待合同期末，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20%：人民币：298382.6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共计人民币149191.3元（大写：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合同款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给甲方。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七、合同支付说明

1、支付说明：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支付期限，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书》，以及当期各建设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等相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造成工程量未完成的，乙方应书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因此影响服务期限。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应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

八、养护期限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养护任务，养护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养护期为一年。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本合同期结束后，按本合同内容对工程质量进行整体验收，若未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按期支付尾款费用；若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拒付尾款费用，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1)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未按照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连续三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不满足要求，且在整改后仍未满足项目需要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 1、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实施工作。
- 2、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5、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调解决。
-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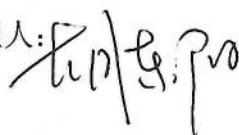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乙方(公章)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峪
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
-245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帐号: 11080101040006446
电话: 010-89700104
电传: 010-89700104
邮政编码: 1022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5147417240088
电话: 13261615506
电传: 无
邮政编码: 100085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